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厦门诚享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零二零年三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或“兴业证券”）接受厦门诚享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享东方”或“挂牌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之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诚享东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规范，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经过审慎的调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本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核查意见系基于如下声明：

（一）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具有独立性；

（二）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由相关各方提供，资料提供方已承诺上述有关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独立财务顾问未参加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所进行的谈判，本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全面和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声明或承诺的基础上出具；

（三）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核查意见的依据是交易相关方及相关中介机构等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和意见，基于的假设前提是上述资料和意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意见基于善意诚信原则及经过合理询问后的谨慎考量发表；本核查意见未对上述资料和意见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四）本核查意见涉及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信息来自公开信息或有公开的可靠的出处，独立财务顾问的责任是确保本核查意见所涉信息从相关出处正确摘录；

（五）本核查意见及其任何内容不构成对挂牌公司股东或任何其他投资者就挂牌公司股票或其他证券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亦不构成对挂牌公司股票或其

他证券在任何时点上的价格或市场趋势的建议或判断。挂牌公司股东及其他投资者不可依据本核查意见作出任何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买入、卖出或持有），本核查意见亦不构成该等投资决策的依据，独立财务顾问对该等投资决策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我们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发表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方均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

（七）对于对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八）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核查意见并无考虑任何挂牌公司股东的一般或特定投资标准、财务状况、税务状况、目标、需要或限制。独立财务顾问建议任何拟就本次交易有关方面或就其应采取的行动征询意见的股东，应咨询其有关专业顾问；

（九）独立财务顾问履行的职责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挂牌公司及其董事和管理层及其他专业机构与人员的职责；

（十）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核查意见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未经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为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复制、分发或者摘录本核查意见或其任何内容，对于本核查意见可能存在的任何歧义，仅独立财务顾问自身有权进行解释；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挂牌公司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进行评论。独立财务顾问未对除本核查意见之外挂牌公司的任何策略性、商业性决策或发展前景发表意见；也未对其他任何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能否全面和及时履行相关协议及挂牌公司是否能够实现或完成本次交易发表意见。本核查意见旨在通过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所涉内容进行核查和分析，就预案是否合法、合规以及对挂牌公司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独立意见；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后期认真阅读挂牌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尤其是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期挂牌公司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之全文；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是基于上述声明和现有的经济、市场、行业、产业等情形以及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可公开获取的信息作出的，对日后该等情形出现的不可预见的变化，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四)本核查意见旨在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方面参考。未经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核查意见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挂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向投资者予以提示：

1、挂牌公司本次披露的为重组交易的预案，独立财务顾问仅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核查意见，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出具意见，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意见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2、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实施，待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挂牌公司会提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由诚亨东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等信息披露的完备性进行审查；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诚亨东方与交易对方已经进行了多次沟通，并就此次重组的关键事项达成一致，但在未来交易过程中，仍有可能存在使得本次交易无法顺利推进的风险。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除特别说明外，本核查意见中使用的相关数据均未经审计、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或价值分析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目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5
目录.....	6
释义.....	8
一、本次交易概述.....	9
（一）本次交易预案概述.....	9
（二）公众公司基本情况.....	9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1
（四）本次交易标的.....	11
（五）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12
（六）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及支付安排.....	12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13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13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4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14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14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15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15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6
六、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格式准则第 6 号》第七条的规定..	17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7
八、关于本次交易对挂牌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影响的核查意见.....	17
（一）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8
（二）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8

九、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18
十、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第三方聘请情况的核查意见.....	18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9

释义

诚享东方、挂牌公司	指	厦门诚享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碧优迪	指	厦门碧优迪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慈聚	指	厦门慈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联胜、标的公司	指	厦门联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厦门联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
福建碧桂园、交易对方	指	福建省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兴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重组预案	指	《厦门诚享东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本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诚享东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股东大会	指	厦门诚享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厦门诚享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厦门诚享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投资者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预案概述

本次交易系诚享东方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福建碧桂园以现金购买厦门联胜 100.00%的股权。

（二）公众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诚享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诚享东方

证券代码：872039.OC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设立日期：2014 年 4 月 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14 日

挂牌时间：2017 年 8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094368171D

法定代表人：陈俊希

住 所：厦门市思明区东浦路浦南一路 31 号楼和 35 号楼

电 话：0592-5999715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挂牌公司所处行业为 I6490 其他互联网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挂牌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I6490 其他互联网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挂牌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13141111 互联网零售”。

营业范围：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批发（不含冷藏

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散装食品批发(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零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散装食品零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鞋帽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五金零售；互联网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不含弩)；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其他文化用品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鞋帽零售；钟表、眼镜零售；箱、包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弩)；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珠宝首饰零售；其他文化用品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灯具零售；家具零售；卫生洁具零售；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其他未列明的教育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其他须经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市场管理；其他未列明的专业咨询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服装批发；服装零售；房地产租赁经营。

主营业务：化妆品的设计、销售及移动互联网电商平台运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诚享东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俊宇	1,000.00	50.00
2	陈俊希	400.00	20.00
3	程文荣	300.00	15.00
4	厦门碧优迪	200.00	10.00
5	厦门慈聚	80.00	4.00
6	刘晓娟	2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00
----	----------	--------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福建碧桂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福建碧桂园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福建省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1,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2TBKT74
法定代表人	杨智帆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 4 号楼 1708-6-007 层
成立日期	2015-09-21
经营期限	2015-09-2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需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投资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董监高名单	董事长杨智帆；董事、总经理杨文杰；监事张玢岩

（四）本次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厦门联胜 100.00% 的股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厦门联胜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联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633.171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612032505T
法定代表人	蒋贤海
住所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H7 地块
成立日期	1997-7-28
经营期限	1997-07-28 至 2047-07-28

经营范围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股权结构	福建碧桂园持有 100% 股权

（五）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价格预估值为人民币 12,000.00 万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并由诚享东方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目前挂牌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及资产评估机构，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并出具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待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挂牌公司将出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交由挂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评估情况将在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披露。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在挂牌公司披露重组报告书的同时披露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根据审计、评估结果说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的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及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挂牌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其中挂牌公司董事长陈俊宇、董事兼总经理陈俊希合计向挂牌公司提供无偿借款 4,900 万元，双方已签订了《借款协议》。

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书》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自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挂牌公司应向为本次交易开设的共管账户（银行账户由挂牌公司及交易对方共管，预留双方印鉴）打入诚意金 12,000 万元，自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挂牌公司通过共管账户向交易对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支付 10,000 万元继续作为诚意金。

除双方达成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后将该部分诚意金转为股权转让价款或交易双方约定一致的款项以外，诚意金不得挪作他用。如交易双方最终未能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则前述诚意金及相应利息应退还挂牌公司。

若本次交易因未通过相关内部审议程序或相关监管部门审核、或因标的公司原因导致中介机构无法出具相关文件以致股权转让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或交易双方未能协商一致就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合同时，交易对方须在相关事实出现之日起 5 日内向挂牌公司返还已支付至交易对方账户及共

管账户中的诚意金及相应利息。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本次交易，挂牌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厦门联胜 100.00%股权。根据致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 350ZA0085 号），挂牌公司 2018 年期末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8,608.33 万元、5,565.84 万元；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厦门联胜 100.00%股权预估价为 12,000 万元，高于挂牌公司 2018 年期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50.00%、净资产的 50.00%。

综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

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组意向协议》及《重组框架协议》、公司与评估机构签订的项目合同、交易对方出具的声明；访谈了挂牌公司总经理；查阅了挂牌公司的三会材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查阅了厦门联胜的工商档案。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对方无关联关系，标的资产的价格将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后最终确定。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厦门联胜 100%股权。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厦门联胜将成为诚享东方的全资子公司，其主体资格仍然存续，厦门联胜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情形，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厦门联胜目前的主营业务为自有物业的租赁经营与管理，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为位于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火炬路 321 号的科创大厦，用地面积 9,146.25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349.11 平方米。科创大厦位于厦门市湖里区，毗邻成功大道主干及地铁 1 号线、3 号线（在建）、高崎机场、厦门高铁站，立体交通网络布局，占据市中心核心发展区。

为了满足挂牌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对于办公场所的需求，挂牌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厦门联胜 100% 股权，从而获得其拥有的科创大厦所有权，以此作为公司未来的主要经营场所，将有效提升挂牌公司的资产质量和发展潜力，提高挂牌公司在客户心中的认可度和影响力，有利于挂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本次交易不会改变挂牌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挂牌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发生变化，挂牌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挂牌公司也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强化信息披露，不断提高挂牌公司治理水平。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

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应当聘请为其提供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为独立财务顾问，但存在影响独立性、财务顾问业务受到限制等不宜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情形的除外。公众公司也可以同时聘请其他机构为其重大资产重组提供顾问服务。”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及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证券服务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意见。本次披露的为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独立财务顾问仅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核查意见，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出具意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证券服务机构意见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应当在披露决议的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董事会还应当就召开股东大会事项作出安排并披露。如公众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召开董事会前，相关资产尚未完成审计等工作的，在披露首次董事会决议的同时应当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独立财务顾问对预案的核查意见。公众公司应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 6 个月内完成审计等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一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等。董事会还应当就召开股东大会事项作出安排并披露。”

挂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召开董事会前，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挂牌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诚亨东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在披露首次董事会决议的同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综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六、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格式准则第6号》第七条的规定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挂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该重组预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众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交易标的资产价格；

（二）本次交易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交易过程中对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三）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需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查；对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作出特别提示；

（四）独立财务顾问仅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核查意见，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出具意见。挂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证券服务机构意见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综上，诚享东方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格式准则第6号》第七条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综上，交易对方福建碧桂园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关于本次交易对挂牌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影响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方为福建碧桂园，与挂牌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厦门联胜将成为挂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母子公司间的交易将在公司合并报表层面抵消处理，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本次重大资产组不会导致或引入新的同业竞争。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或发生同业竞争。

九、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和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关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

综上，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和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相关情况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详细披露，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关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

十、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第三方聘请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不存在独立财务顾问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挂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一)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三) 挂牌公司依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要求，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为本次重组提供中介服务。

(四) 在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情况下，挂牌公司依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在披露首次董事会决议的同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五) 挂牌公司依照《格式准则第 6 号》第七条的规定披露了重组预案的必备内容。

(六)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 本次交易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形成同业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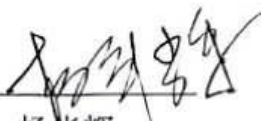
(八)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和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九) 本次交易不存在独立财务顾问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挂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诚享东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内核部门负责人：


石 军

项目负责人：


吴文杰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吴文杰


何一麟

